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32025000016**

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正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正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34332025000016

1.2.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服务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服务，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严厉打击供货不及时、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的标准的不诚信行为。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描述：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高阳街道办长征东路27号

邮编：61560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834-6725883

代理机构：四川正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西城街道胜住利南路174号美林小区3幢2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8959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00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p>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叁仟捌佰元零角零分。收款单位：四川正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水电支行 银行帐号：22654101040021078</p>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和 四川正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正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2025年汛期结束并提交相关资料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0%；

2、验收条件说明： 2025年12月30 日前，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冕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正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正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834-6725883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高阳街道办长征东路27号

邮编：6156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

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服务	1.00(项)	1,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服务	1.00(项)	1,000,000.00	总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供应商将负责冕宁县 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调查、隐患排查（汛前、汛中、汛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排查）、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矿山安全检查等技术支撑服务，指导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编制预案、防灾措施落实、避险搬迁安置选址、群测群防、人技联防等技术性工作。

一、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

（一）人员配置

1.配备驻县自然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至少3名）

- （1）配备的人员须具有与工作相匹配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 （2）负责机动应急、工作的对接与协调及驻守支撑等工作；
-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应急任务支撑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任务需求）

（1）配备的人员须具有与工作相匹配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须按照县自然资源局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交办的应急任务。

- （2）负责隐患排查等应急工作；
-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配备驻县自然资源局车辆司机（1名）

（1）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应急处置、驻守支撑、宣传培训、演练等出车任务；

（2）熟悉交通法律法规知识，五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以上凉山州驾驶经验也可）；

（3）能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应急处置、驻守支撑、宣传培训、演练安排等按时完成出车任务，保证行车中遵守交通规章，注意行驶安全；

（4）执行出车任务前，进行车辆检查，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5）执行出车任务完毕，进行车辆的清洁和日常维护工作，按照企业或者车辆要求进行车辆定期维护和保养；

（6）注意车辆年检日期，按时办理车辆年检和其他车务手续；

（7）遇到交通事故，通知上级领导，协助进行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车辆配置

1.配备驻县自然资源局越野车（1辆）

（1）每辆能同时容纳五人及以上就坐；

（2）在凉山恶劣交通环境下，能充分满足使用；

（3）供应商负责承担驻守服务期间燃油费，过路费及车辆维护等相关车辆费用；

（4）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其他设备（1年）

须配备为完成所有项目所需的各项专业设备，如手持 GPS、测距仪、照相机、RTK、无人机等现场定位、测量、拍摄影像等专业工具。

（四）劳动保护

因工作需要供应商应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等。

二、工作内容

(一) 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1、在服务期内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进行全面排查(1年)

(1) 对全县各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进行全面复核,查明其分布范围、规模、结构特征、影响因素等是否有变化,对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的危险性进行统计和评价,核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监测人等信息是否有更;

(2) 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提出的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斜坡、崩塌、冲沟等进行现场踏勘、走访调查,若确认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则需要查明新增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特征,判断其危险性以及威胁对象等,并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

(3) 针对每个地质灾害点的规模、威胁对象、现状稳定性等因素提出相应的防灾措施建议;

(4) 突出高陡边坡、斜坡山体裂缝、靠山临崖、泥石流沟口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以及工矿企业、在建工地、地灾治理工程项目、河道沿岸、交通沿线、水库水电、避险转移安置点、校园周边和旅游景区等人口聚集区和重要基础设施地段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突出集中降雨时段、极端异常天气时段等关键时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5) 完成省州县要求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成果报告及地质灾害分布图等的编制工作。

2、成立督导组在隐患点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开展督导巡查(1年)

(1) 检查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防灾责任人是否落实、监测人员是否在岗值守、防灾预案内容是否完善、预警信息是否畅通等;

(2) 协助当地完善新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案编制和“一表双卡”填发等基础工作;

(3) 对排查中发现的对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立即告知当地政府和村社,迅速组织主动预防避让;

(4) 对巡查中发现的督导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督导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

(5) 按照计划逐一对预案点进行巡查;

(6) 学校、医院(卫生院)、景区、集镇、村庄、其他人口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巡查可结合已有隐患点巡查计划联合进行。

(7) 督导巡查组要对每个巡查了的隐患点填写《冕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巡视预警工作现场检查记录表》,重点区域隐患点《冕宁县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记录表》,被检查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表上签字确认。

(二) 水电、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地灾巡查

对水电、交通等在建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1年)

1.针对督导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跟踪督导整改情况;

2.检查对象为水电站、公路等在建工程业主、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3.督导巡查组将工程活动强烈，容易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在建工程梳理排队，与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

4.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已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否已按评估报告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是否组织开展了全面排查，并建立隐患台帐、是否编制应急预案、防治预案，施工营地、工棚；选址是否在安全区内、是否因施工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已有地质灾害隐患险情加剧、是否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当年是否组织开展了培训、应急避险演练、是否设立有安全引导警、示标牌等内容；

5.督导巡查组要对每个检查到的在建工程项目填写《冕宁县水电、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地灾防治检查记录表》，被检查的单位应在表上签字确认。

（三）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地灾巡查

对矿山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1年）

1.针对督导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跟踪督导整改情况；

2.巡查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矿山位置、开采方式、尾矿库情况（个）、排土场（个）、防灾责任人姓名及职务、监测人姓名及电话；

3.督导巡查组将工程活动强烈，容易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在建矿山工程梳理排队，与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

4.检查内容包括是否编制矿山开采二合一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是否已按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是否组织开展了全面排查，并建立隐患台帐、是否编制应急预案、防治预案、生产生活设施选址是否在安全区内、是否因矿业活动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已有地质灾害隐患险情加剧、是否对尾矿库及排土场采取了措施消除或减轻隐患、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是否正常履职、当年是否组织开展了培训、应急避险演练、是否设立有安全引导警示标牌等内容；

5.督导组要对每个检查到的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填写《冕宁县矿山地灾防治检查记录表》，被检查的单位应在表上签字确认。

（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巡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进行督导检查（1年）

1.针对督导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跟踪督导整改情况；

2.督导组要对 2004 年-2025 年所有已下达任务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进行检查；

3.检查内容包括工期进展情况（完成工作量百分比）、资金拨付情况（拨付百分比）、施工单位项目负责姓名、施工单位技术负责姓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场监理姓名、是否在现场(人证是否相符)、考勤情况、是否按规定设立施工标识标牌、施工日志是否完善、监理日志是否完善、主体工程、隐蔽工程验槽记录资料是否齐全、完善、施工应急预案、防治预案是否落实、工棚选址是否在安全区等内容。

4.督导组要对每个检查到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填写《冕宁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表》，被检查的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在表上签字确认。

（五）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的选址及核查

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选址并进行核查（1年）

1. 核查对象为 2024 年底前已实施完成的避险搬迁工程和正在实施的避险搬迁工程；
2. 在服务期内，对实施避险搬迁安置的群众开展其受地灾威胁区范围的核查及新住址安全选址，并完成项目系统填报工作。

3. 已完成的避险搬迁安置户核查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数、户主身份信息是否与年度实施方案相符、旧屋是否拆除、旧屋宅基地是否复耕、补助发放情况等内容，正在实施的避险搬迁安置户应确定选址是否安全，并跟进搬迁进度；

4. 督导组要对每个检查到的避险搬迁农户填写《冕宁县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表》，被检查的农户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在表上签字确认。

（六）地灾宣传培训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1年）

1. 包括对地质灾害的类型、危险区范围、地质灾害的诱发因素、监测预警的基本手段、如何判断临灾征兆、明确避险路线及避险场所、排危除险基本手段等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比如对各灾种应该如何日常监测，如何选择撤离方案，如何选择避险场所，如何判断临灾征兆，灾情来临时如何采取排危除险方案达到减小减缓灾情的发生等；

2. 采取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集中进行培训，宣传培训重点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尤其是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人，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要对每场次宣传培训现场填写“冕宁县地质灾害培训记录表”，被培训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表上签字确认。

4. 每个乡镇（街道）集中培训不少于 1 场次、每场次不少 1 天，并发发相关宣传资料，保证到场人员人手一份。

（七）地灾应急演练

协助和指导当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1年）

1. 结合预案和“两卡”，积极协助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应急避险演练，着力提高基层干部群众对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保障高效推进主动避让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2. 要对每场次应急演练填写“冕宁县地质灾害预案点应急演练记录表”，实施应急演练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在表上签字确认，同时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及影像留存。

3. 督促指导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确保每个隐患点受威胁人员都掌握避险逃生技能，提升临灾避险能力。

（八）地灾应急调查

在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的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1年）

1. 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时，及时开展应急调查，指导当地政府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主要包括对避险场所的选址、撤离路线的选择、排危除险的具体

措施等，并指导督促当地及时上报灾情；

2.在出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时，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指导工作，并及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

3.督导组填写“应急调查基本情况周报表”，由乡镇人民政府在表上签字确认。

（九）汛期电话抽查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监测员，矿山、水电及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监测责任人、监测员等进行抽查（1年）

1.电话抽查要对所有隐患点、矿山企业、在建工程工棚营地等实现全覆盖，每周抽查一遍。

2.强降雨期间（二级预警及以上）或连续降雨期间（连续降雨三天及以上）增加抽查量。

3.做好抽查记录,若有关机、无人接听或无法接通等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应并督促整改。

（十）自动化监测项目巡查（1年）

对近年来实施的自动化监测项目运维效果（设备完整性、雨量计现场测试、预警广播现场测试、现场询问监测员是否收到过设备预警信息）复核和评估，列出问题清单并对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建议。负责预警信息处置，关注 3.0 平台在线率情况，督促建设（运维）单位做好运维服务，确保在线率不低于90%。

（十一）安置点、矿山及在建工程工棚营地巡查评估（1年）

对工作区避险转移安置点，矿山企业及在建工程工棚营地，易地扶贫搬迁、彝家新寨、增减挂钩项目集中安置点、水电库区移民集中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等集中安置点（工棚营地）是否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置点（工棚营地）周边有无地质灾害隐患、防灾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复核，列出问题清单及整改、防治措施建议。

（十二）火烧迹地等巡查（1年）

对火烧迹地、防灭火通道（设施）建设区等是否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进行复核（弃渣任意堆放引发泥石流，切坡引发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列出问题清单，提出防治措施建议。移交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十三）地灾数据库更新完善

根据排查情况、督导情况以及技术支撑过程中出现的地质灾害信息变更情况及在省地灾数据库进行更新完善（1年）

落实专人逐点逐条进行核查，对于乡镇（街道）村组、经纬度、威胁财产、户数、人数等各类信息该完善的完善、该修正的修正、该更新的更新，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和规范性。尤其是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员信息，涉及变更的，要动态更新登记入库，以保障监测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到位。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各类隐患排查（1年）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实施完成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施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后期服务	<p>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p> <p>1.本项目后期服务时间一年，在后期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要相关后期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需要其它后期咨询服务，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响应，2天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需要现场解决的，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到场解决。</p>
3		其他服务要求	<p>1.成交人须按照或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规范执行。供应商提供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内容齐全、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图文字表格要相符，结论明确，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p>2.供应商编需承担深化档案成果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准备相关资料，协助上报审批部门）；根据采购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成果资料，确保本项目通过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批复。</p> <p>3.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设备，相关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对本项目工作的技术要求。</p>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1.验收主体：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成交人发出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 3.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验收； 4.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验收内容及标准：依据国家标准、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应答进行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验收。 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p>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2025年汛期结束并提交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p> <p>2、进度款，2025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违约责任：（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各方应通过友好协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各方均可向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履约目标分析；②区域地质环境背景；③区域地质灾害点基本情况和特征；④主要威胁范围和对象；⑤工作思路和方案；⑥组织协调计划；⑦重点难点理解；⑧技术措施等。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进度保障措施；②人员安排；③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④质量管理体系；⑤保障措施等。应急方案至少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②应急人员组织方案；③极端气象灾害应急方案；④应急情况响应能力分析（结合投标人地理空间位置评价）等。业绩 供应商宜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资料。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供应商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
2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

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履约目标分析； ② 区域地质环境背景； ③ 区域地质灾害点基本情况和特征； ④ 主要威胁范围和对象； ⑤ 工作思路和方案； ⑥ 组织协调计划； ⑦ 重点难点理解； ⑧ 技术措施。以上内容阐述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2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方案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4 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2 分。注：“缺陷”是指 ①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 ② 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 ③ 技术环节和实施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规程； ④ 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 ⑤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 ⑥ 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⑦ 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应答.docx

<p>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人员安排；③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④质量管理体系；⑤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阐述全面、内容描述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方案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注：“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②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③技术环节和实施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规程；④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⑤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⑥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⑦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20.0000</p>	<p>主观</p>	<p>实施方案应答.docx</p>
<p>应急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②应急人员组织方案；③极端气象灾害应急方案；④应急情况响应能力分析（结合投标人地理空间位置评价）。以上内容阐述全面、内容描述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方案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注：“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②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③技术环节和实施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规程；④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⑤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⑥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⑦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12.0000</p>	<p>主观</p>	<p>应急方案应答.docx</p>

详细评审

<p>供应商履约能力</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2、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3、测量负责人（1名）：具有测绘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4、地质灾害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岩土设计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5、地质实验负责人（1名）：具有地质实验测试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6、单独配置安全专员（1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鉴于目前各地勘单位处于改革期间的特殊性，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或事业单位下属公司的在编人员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p>20.0000</p>	<p>客观</p>	<p>供应商履约能力应答.docx</p>
----------------	---	----------------	-----------	-----------------------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4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供应商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体系AAA级的加3分；AA级的加2分；A级的加1分；BBB级的不得分；BB级的扣1分；B级的得扣2分；C级扣3分，D级扣5分。（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BBB级，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注：提供信用平台（ http://202.61.89.33:16005/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应答.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类似业绩应答.docx
价格分	合计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应答.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应答.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履约能力应答.docx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应答.docx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应答.docx

详见附件: 应急方案应答.docx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